

出台新政应对行政问责盲区，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

# 北京：“太平官”“混事官”难再当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记者 陈新洲 李亚红) 公务人员在履职时敷衍塞责不作为，或违法履行职责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些行为有的尚未达到行政处分的严重程度，但对外却造成了不良后果和影响，损害着政府形象，群众十分反感。

北京市日前公布《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弥补行政问责盲区。从10月1日起，北京市行政人员出现上述情况将被问责。专家表示，此举是问责制度的进一步深化，让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感到不能再当“太平官”、“混事官”了。

## 弥补行政问责空白 转变“衙门作风”

不少人都遇到过这种事情，上班时间到有关单位或部门去办事，结果不是找不到人，就是接待的工作人员态度不好，处理事情

拖沓……这些不良现象被社会称为“衙门作风”，有的尚不构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的应予行政处分的情形，但对外造成了不良后果和影响。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法制二处处长王华说：“新制定的行政问责办法将填补行政问责制度空白。”针对工作实践中常见的应予问责的行政行为，确定了26项被问责的具体情形。行政人员有这些情形之一，并由此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都将被行政问责。

王华详细介绍被行政问责的具体情形：不履行行政职责，指行政不作为，即拒绝、放弃、推诿履行职责等；违法履行行政职责，指无合法依据和违反法定权限、条件、范围、幅度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等；不当履行行政职责，包括敷衍塞责、滥用自由裁量权等不认真履

行职务范围内的权力等。

## 有权必有责 用权必受监督

北京市近年来逐步完善官员问责机制，出台了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公务员行政告诫等规定，尤其是《北京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首度将党委领导引入问责范围。然而，在《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出台前，关于明确行政问责主体、范围和程序的法律、法规，在全国还是空白点。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明确规定行政问责适用的人员范围，包括北京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比，除适用于行政

机关公务员外，还适用于授权和委托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计划采取8种行政问责方式，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道歉、通报批评、行政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和免职。北京市政府法制办表示，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不能相互替代，以行政问责的方式追究责任不影响进行必要的行政处分。

## 引入公众监督 严格依法行政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提出，凡是媒体披露的应当予以行政问责的情形且确有证据的报道，应按照管理权限核实，并作出相关处理。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锌教授说，媒体曝光、查证属实，就启动问责机制，这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强化民众问责，这也是行政问责未来的方向。

## 京珠高速大客车 起火原因查明 已刑拘6人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记者 张宗堂) 记者从公安机关获悉，7月22日凌晨发生在河南信阳境内京珠高速公路卧铺客车燃烧事故，系事故车上非法携带、运输的易燃化工产品引发大火所致。现已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并依法刑事拘留。

目前，有关机构仍在对事故进行详细调查，待查清后将对涉案人员进行依法惩处。

## 群发“跑官要官”短信

## 四川南充 一副区长被免职

新华社成都7月25日电  
(记者 苑坚 黄毅) 7月25日，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免去李强的嘉陵区政府副区长职务。此前，群发“跑官要官”短信的李强已被免去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局长职务。

经调查，今年4月17日，时任南充市嘉陵区副区长、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局长的李强，编辑了一则“跑官要官”手机短信，表示因年龄较大，希望在换届中“留嘉陵工作进常委首选，或现位不动”，准备发给四川省某部门领导，因按错键，群发给了分局部分民警，发现发错后，又发了一条道歉短信。四川省某部门领导并未收到这条短信。

6月份，接到群众举报后，省、市组织部门展开联合调查。查实后，南充市委高度重视，于7月1日召开市委常委会，决定免去李强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分局局长职务，并提名免去其副区长职务，按法定程序办理。

7月19日，南充市委在全市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动员大会上对此事进行了通报，要求严肃换届纪律，对违反换届纪律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湖北紧急调查 “水泥路上种菜”

新华社武汉7月25日电  
(记者 田建军) 新华社7月20日播发稿件，曝光湖北襄樊市双沟工业园逃避土地检查在水泥路上种菜，引起了国家土地督察部门、湖北省国土厅和襄樊市、襄州区两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20日起紧急着手对这一事件进行调查。

22日上午，襄州区区长王军带队，一行专程到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汇报相关情况和下一步将要采取的措施，保证处理到位。

## 浙江衢州： 老太身陷淤泥 16小时后获救

7月25日，医生在给从泥潭中脱困的姜老太检查身体。24日晚，78岁的姜老太去衢州西区鹿鸣公园水边洗手，不慎陷入淤泥，次日上午8时多才被路人发现。经过1小时的救援，姜老太脱险并被送往医院就医。(新华社发)



最高法将出台司法解释规范被执行人财产申报

# 假离婚真逃债将被反制

“被执行人的法制意识不强，人为制造障碍，经常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申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卫彦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制度运行情况并不理想，为此最高法将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细化规范。

## 设权利负担是常用手段

据了解，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是2007年民诉法修订时增加的制度，立法目的是通过当事人申报财产减少发现执行财产的成本，加快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在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十大类型中占了较大比重。”卫彦明说。

此外，转移财产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常用手段。在诉讼或执行阶段，被执行人采取转移、

隐匿或变卖可供执行财产的方法造成无履行能力的假象，以此来逃避执行。该类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将个人财产如房屋、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等变卖或变更在亲朋好友名下；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采取公款私存、公车私牌、多头开户、固定资产不入账等形式，造成无履行能力的假象。

“在责任财产上设置权利负担，可以看作广义上的转移财产。被执行人往往通过在责任财产上设置质押权、租赁权、承包经营权等，来达到对抗执行的目的。”卫彦明说，转移财产是减少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虚构债务就是增加责任财产上的担保范围，并以此来稀释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受偿比例，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有的表现为虚构债务后直接偿还或直接以物抵债，有的表现为虚构债务后，再

配合虚假诉讼，取得法律文书后进入参与分配程序。

## 离婚需查控原配偶财产

“走为上”是规避执行的一种常见方式。有些被执行人为了规避执行，离开其住所地躲避申请执行人与执行法院，拒不履行义务。据卫彦明介绍，滥用权利救济途径，拖延执行，拉拢、腐蚀执行人员或托人说情，是这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手段。

卫彦明说，还有的被执行人采取让年迈老人、弱势群体等出面阻挡等方式公开阻碍、抗拒执行，这在排除妨碍、交付房屋等案件中较为常见。而采用虚假协议离婚、虚假仲裁、虚假公证、虚假破产、虚假诉讼这类规避行为的共同点就是，借助公权力的介入，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

的。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虚假协议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如对财产分割，债务承担，子女抚养等问题无争议，可协议离婚。当事人便滥用此处分权，在财产分割、债务承担时把部分财产或全部财产有目的地拱手让与另一方，自己与债权人空手相对，令债权人毫无办法。

据介绍，针对通过离婚等形式规避执行的现象，各地法院正在探索各种反制措施。有的法院尝试依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推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债务为共同债务，及时追加被执行人的原配偶为被执行人，并查控原配偶名下的相应财产，对于反制“假离婚”效果明显。

据悉，最高法将在吸收各地法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财产调查、当事人追加变更等司法解释。  
(据《法制日报》)